

《鄂托克前旗气象灾害应急预案》政策解读

一、出台背景

由于机构改革涉及相关单位职能调整，以及社会各方面对气象灾害防御的针对性、及时性和有效性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。为建立新的工作机制，补充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响应体系，最大限度地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，旗气象局开展了《预案》修订工作。原《预案》鄂前政发〔2020〕22号同时废止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办法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》、《鄂尔多斯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、《鄂尔多斯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旗多年重大突发性天气事件气象服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预案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预案》共八章，三十六条。主要从总则、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、预警和预防机制、应急响应、后期处置、应急保障、监督与管理、预案管理和解释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。

（一）适用范围。本预案适用于鄂托克前旗行政区域内干旱、暴雨、暴雪、霜(冰)冻、寒潮、大风、沙尘暴、高温、低温、雷电、冰雹、大雾等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。

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、地质灾害、森林草原火灾、生物灾害等其他灾害的处置，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。

（二）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。旗人民政府设立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管理指挥部（以下简称“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”），负责领导、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工作。总指挥由旗人民政府分管副旗长担任，副总指挥由旗气象局局长、旗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。指挥部成员由气象防灾减灾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。“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”下设办公室负责执行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调度指令，贯彻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工作部署，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应急工作

另外，《预案》从应急响应状态下的组织调度角度出发，明确了现场抢险组、医疗救援组、安全保卫组、后勤保障组、调查监测组、新闻报道组、专家咨询组等7个专项应急工作组及其组成部门和职责。应急响应工作更加清晰明确。

（三）预警和预防机制。根据各类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及发展态势，确定预警级别。将预警划分为Ⅳ级、Ⅲ级、Ⅱ级、Ⅰ级，依次为蓝色、黄色、橙色和红色，红色为最高级。

（四）响应行动。《预案》明确了启动不同级别的暴雨、暴雪、高温、大风（沙尘暴）、低温冻害（寒潮、霜冻）、冰雹（雷电）、大雾等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标准和判定依据；启动应急响应状态时，各相关部门应采取的措施指南；响应行动；现场处置；应急响应升级与终止。

（五）后期处置。包括气象灾害评估、认定、善后处理和气象灾害应急工作分析总结。

（六）应急保障。各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，切实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、物力、财力保障，做好安全保卫、交通运输、医疗卫生、通信等工作，确保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需要，确保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，保障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（七）监督与管理。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。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中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相关规定处理。

（八）预案管理和解释。本预案由旗气象局牵头制定和管理，报旗人民政府审批发布。根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，及时组织修订和完善。各有关部门要编制和完善本单位的气象灾害专项应急实施方案。

本预案由旗气象局修订与解释。